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46,642	46,221
銷售成本		<u>(33,448)</u>	<u>(32,018)</u>
毛利		13,194	14,203
其他收入		3,196	4,037
行政費用		(55,096)	(87,249)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7,105)
研究開發支出		—	(4,3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	(6,84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6,675	(4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2)	(8,240)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虧損		—	(740)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8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5	290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2,533	2,736
財務費用	4	(187)	(3,8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10,196)	(33,704)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	(2,234)
開發費用之減損		—	(15,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u>(2,827)</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1,714)	(159,357)
所得稅開支	6	<u>(2,220)</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33,934)</u></u>	<u><u>(159,357)</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每股虧損－基本	7	<u><u>0.86港仙</u></u>	<u><u>4.34港仙</u></u>
股息		<u><u>—</u></u>	<u><u>—</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0	31,305
預付租賃款項		24,724	25,059
投資物業		80,026	57,836
開發費用		—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248	3,9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030	21,739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	—
無形資產—會籍		1,385	1,385
		<u>149,643</u>	<u>141,2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	143
應收貿易賬款	8	5,382	6,568
預付租賃款項		335	3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29	10,227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42	30,898
可退回稅款		91	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877	24,552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37,154	19,536
		<u>97,749</u>	<u>92,3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6,020	7,3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375	11,732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3	3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2	48
應繳稅項		162	180
		<u>16,822</u>	<u>19,3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0,927</u>	<u>72,9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0,570</u>	<u>214,25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b>410,698</b>	373,398
儲備		<b>(185,731)</b>	(162,586)
<b>總權益</b>		<b>224,967</b>	210,812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b>71</b>	103
遞延稅項負債		<b>5,532</b>	3,339
		<b>5,603</b>	3,442
		<b>230,570</b>	214,254

附註：

### 1.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提供額外資料披露外，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集團已考慮部分此等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指定過渡條文。採納此等準則並無導致財務報表內之數額或資料披露有任何改變。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6</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管理：

出版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銷售中文營運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投資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1,143</u>	<u>410</u>	<u>5,089</u>	<u>46,642</u>
分類業績	<u>1,183</u>	<u>(14,714)</u>	<u>9,062</u>	<u>(4,469)</u>
未被分類支出				(17,8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2)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8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10,196)
財務費用				(1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714)
所得稅開支				(2,220)
年度虧損				<u>(33,93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16,768</u>	<u>12,112</u>	<u>81,667</u>	110,547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8,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672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101,925</u>
綜合資產總值				<u>247,39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1,695</u>	<u>1,891</u>	<u>6,831</u>	20,417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2,008</u>
綜合負債總額				<u>22,425</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30	—	—	6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5	335
折舊	726	2,825	270	1,697	5,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u>—</u>	<u>2,766</u>	<u>—</u>	<u>61</u>	<u>2,82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1,731</u>	<u>412</u>	<u>4,078</u>	<u>46,221</u>
分類業績	<u>5,192</u>	<u>(73,026)</u>	<u>6,612</u>	(61,222)
未被分類支出				(49,6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240)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虧損				(740)
財務費用				(3,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33,704)
應收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款項之準備				(2,2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9,357)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u>(159,35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19,288</u>	<u>21,886</u>	<u>58,097</u>	99,271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3,9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637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77,771
綜合資產總值				<u>233,610</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9,370</u>	<u>5,412</u>	<u>646</u>	15,428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7,370
綜合負債總額				<u>22,798</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76	—	288	468
開發費用之攤銷	—	16,595	—	510	17,10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5	335
折舊	764	3,263	—	2,186	6,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準備	344	283	450	5,765	6,842
開發費用之減損	—	15,850	—	—	15,850
	<u>4</u>	<u>16,974</u>	<u>450</u>	<u>6,689</u>	<u>24,117</u>

次要呈報模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澳門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收入進行分析：

	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6,330	45,959
中國	—	262
澳門	312	—
	<u>46,642</u>	<u>46,221</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235,949</b>	230,873	<b>34</b>	105
中國	<b>900</b>	831	—	75
澳門	<b>10,543</b>	1,906	<b>30</b>	288
	<b><u>247,392</u></b>	<u>233,610</u>	<b><u>64</u></b>	<u>468</u>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收取之利息：		
融資租約	<b>9</b>	1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3,881
可換股債券(全部已於年內發行及兌換為股本)	<b>178</b>	—
	<b><u>187</u></b>	<u>3,893</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b>27,858</b>	29,531
核數師酬金	<b>700</b>	900
存貨撇減	<b>1,512</b>	3,78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335</b>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518</b>	6,2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29,801</b>	31,816
賠償費用	<b>2,000</b>	7,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b>1,713</b>	1,76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b>1,549</b>	(273)
營運租約下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	<b>(4,896)</b>	(3,876)
利息收入	<b>(781)</b>	(922)
股息收入	<b>(34)</b>	(85)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於往年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27	—
遞延稅項	<u>2,193</u>	<u>—</u>
	<u><b>2,220</b></u>	<u><b>—</b></u>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33,9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9,3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2,563,000股(二零零六年：3,670,44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低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天	3,975	4,976
61—90天	333	228
超過90天	<u>1,074</u>	<u>1,364</u>
	<u><b>5,382</b></u>	<u><b>6,568</b></u>

## 9.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60天	744	4,229
61—90天	1,653	1,233
超過90天	<u>3,623</u>	<u>1,901</u>
	<u><b>6,020</b></u>	<u><b>7,363</b></u>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業額較上年度微升約0.9%至約46,642,000港元，其中約41,143,000港元、410,000港元及5,0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731,000港元、412,000港元及4,078,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中文資訊基建業務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較上年度顯著地減少約78.7%至約33,934,000港元。年內每股虧損為0.86港仙(二零零六年：4.34港仙)。財務業績之改善乃因為年內對集團的資訊科技核心技術及相關資產投資之發展計劃進行調整所致。科技項目因此並無進一步產生研發開支，若干非核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亦已於年內出售。由於聯營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故已於年內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約10,196,000港元之額外準備。然而，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股份支付的支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授予本集團之員工及顧問購股權之相關開支約11,74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24,967,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3,942,563,0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6港元(二零零六年：0.06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書面通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要求彼等認購另一批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0.10港元。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78,000港元，主要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選擇行使權要求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選擇行使權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所籌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5,5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配售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172,000,000港元並擬用於能源相關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及／或其他潛在的多元化投資。

### 收購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定一份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中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代價為55,450,000港元。由於有些董事不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並由所有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參加，以重新考慮有關收購。董事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不通過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取消契約，並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賠償。
-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37,154,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約29,87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0,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99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5.8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7）。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22,425,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9.9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1%）。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86位僱員，其中54位於香港服務、30位於澳門服務及2位於中國服務。於年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27,8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31,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六年開始，集團致力於科技資產、業務的重整，並且不斷尋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的項目。本財政年度，集團在重整業務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非核心業務全面控制成本，並根據企業策略作出適當調整，而在核心業務方面亦採取審慎經營的策略，以提高股東之回報為準則。

## 科技業務發展

過去一年，集團重新部署整個科技發展方向，在核心產品與非核心產品之資源分配比例方面，出現前所未有的決斷整合。發展中的項目以回報期作準則，如未能為股東帶來一定收益之項目，集團一律把其列為非核心項目，歸入非核心項目之企業操作守則，當中包括銷售，均會交由合作夥伴跟進。

對於中文造字引擎及其相關技術，集團繼續與相關企業、機構及大學聯絡，積極尋求合作發展的機會。朱邦復先生研發之可編輯動畫系統在技術上已取得重大突破，集團亦採取積極審慎經營策略，尋求合作夥伴將其商業化。

## 漫畫

本財政年度，漫畫業務包括本地漫畫及海外授權方面都繼續穩定地發展。然而進口日本漫畫業務因受出租漫畫店及水貨影響，令集團漫畫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5.5%至今年度約28,313,000港元。在漫畫跨媒體領域發展上，授權電影、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也陸續完成及推出市場。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與相關企業合作，發展對國內動漫企業的授權業務，同時，尋求機會與地方政府合作，進一步拓展國內動漫業務，在降低風險的條件下，強化漫畫業務對集團的收益貢獻。集團相信隨著多媒體市場趨於成熟，文傳漫畫將會在多媒體領域收益產生較快的增長。

## 資源業務

近年，全球科技業務競爭激烈，集團之科技業務亦未能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漫畫亦屬於穩定發展的業務，故此，集團管理層希望將集團業務多元化，主力尋求資源項目方面的發展機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及穩定的回報。

## 展望

展望未來，文化傳信集團將會以審慎發展的路線，以集團現有之資源，以合作發展為主軸，以形成規模效益為著眼點，以股東回報為依歸，尋求有發展潛力的業務，相信集團將會很快發展出符合本集團特點的市場空間。

##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陳立祖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鍾定縉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 **守則條文A.1.3**

根據守則條文A.1.3，常規董事會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能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作出合理之通知。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兩次非常規董事會會議，由於某些董事於有關時間在香港境外，故並非所有董事獲給予該兩次董事會會議通知。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收到就該董事會會議發出之通知，及所有董事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以重新審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上述兩次董事會會議所議決之事宜。因此，本公司認為，任何偏離守則條文A.1.3之事項已獲得修正。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年內，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不過，隨著主席工作量增加，本公司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委任關健聰先生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culturecom.com.hk](http://www.culturecom.com.hk))閱覽。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址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截止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陳立祖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鍾定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